

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

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

朝财采投[2018]01号

投诉人：北京京东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任庄村西

法定代表人：冯云鹏

委托代理人：王石磊

被投诉人：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1号久凌大厦15层

法定代表人：杨璐

委托代理人：胡锦涛

采购人：北京市垂杨柳医院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垂杨柳南街2号

法定代表人：任龙喜

委托代理人：王永光

相关供应商：北京康拓医疗仪器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潞城镇武兴路 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潘东良

委托代理人：洪青

2018 年 12 月 18 日，我局收到北京京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投诉人）提交的关于“北京市垂杨柳医院 2018 年增补设备采购 2（项目编号：0773-1841GNOAHWGK3340）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第 13 包的投诉书。经审查，我局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朝财采投[2018]第 01 号《政府采购投诉受理审查告知书》。2018 年 12 月 28 日，我局收到投诉人第二次递交的关于本项目的投诉书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部分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。投诉事项为：1. 北京康拓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不具备中标资格。2. 北京康拓医疗仪器有限公司涉嫌虚假应标。受理后，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，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向北京市通州区环境保护局发出协助认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函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收到复函，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 94 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“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，需要检验、检测、鉴定、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，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”的规定，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19

年1月24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。本起投诉现已审查终结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如下：

驳回投诉。

